



# **Constitutions of**

**Bishop Chang Guan Hong's  
Theological Fund**

9 April 2023



The Late Bishop & Mrs Chang Guan Hong

**“ THE LORD IS MY SHEPHERD,  
I SHALL NOT WANT ! ”**

---

**Psalms 23:1**

# 張元黃會督 神學基金會章程

## （一）名稱

本基金會定名為“張元黃會督神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二）宗旨

本基金會宗旨為感謝主恩，完成主的大使命，把福音傳給萬民聽，同時也記念先祖父張元黃會督伉儷畢生熱心傳教的宏願。其哲嗣張德鐘，吳寶玉執事賢伉儷及其家屬，在1980年特發起設立本基金會，贊助凡要獻身給主的清寒奉獻者。

## （三）贊助對象

- 1) 清楚蒙召，願意獻身終生事奉主，就讀神學學士，聖樂學士（即第一神學學位）的奉獻者，年齡不超過30歲，畢業後在主教會的聖工上，作出美好有效的事奉。

- 2) 凡有了大學本科（學士）學位的奉獻者，欲申請神學第一學位者（道學碩士），年齡不超過35歲者。
- 3) 欲申請神學第二學位者（神學碩士），須在教會至少事奉5年以上，并且願意再回到教會事奉，年齡不超過40歲者。
- 4) 欲攻讀與神學有關之博士學位，須至少在神學院或教會任職事奉5年，也必須願意再回到神學院或教會任職，年齡不超過48歲，方能申請。

#### （四）贊助方式

以每半年或每年固定方式贊助在籍之神學生，視個別神學院及個別經濟情況之需要，而酌定其助學金之多少。若已在其他來源取得足夠之助學金者則本基金會有權拒絕或中途停止其受助的資格。

凡本基金會所認可之申請者，其助學金將直接寄交與所就讀之神學院，由該神學院按時轉交與受助人，并請該神學院寄正式收據及受助之神學生覆函報收，以訖本基金會的手續。

#### （五）申請手續

凡蒙神清楚選召，且獲教會認同推薦及神學院接納之清寒神學生，須呈交給本基金會以下六項手續：

1. 親筆申請書。
2. 履歷表格（包括兩張近照）（3.5cm x 4.5cm）
3. 得救的見證
4. 蒙召的見證
5. 教會的推薦書。（包括申請人的實際經濟的審核書及其他收入來源）。
6. 神學院的接納書

#### （六）申請契約

1. 凡在求學期間，本身經濟能力已好轉而能自給者，或有其他來源之足夠助學金，請自動通知本基金會停發助學金，得因此贊助其他更多有真正需要的人。
2. 凡在求學期間，中途變志或發生道德問題而退出神學院者，須在一年內償還本基金會前所贊助的一切款項，否則推薦機構或介紹人必須負起督促或協助償還的責任。
3. 凡受助之神學畢業生，或是已在事奉期間變志改行，而不在主的教會事奉者，須償還本基金會前所贊助之一切款項，否則推薦機構或介紹人必須負起督促或協助償還的責任。使該受助人在二年內償還全部助學金。
4. 凡因健康關係，而無法繼續完成其學業者，具有醫院及該神學院之證明書者，可以免除償還本基金會的義務。

### **（七）申請時間**

為避免時間短促，而影響本基金會審核的作業程序，申請人應在所屬的神學院開學之前六個月，提出書面申請。

### **（八）贊助款項**

本基金會為求公平對待起見，祇能核準每人取得一份助學金。並保有權決定每一份助學金的款項。助學金可循下列需要來申請：

- 1 神學院學費，
- 2 住宿費，
- 3 伙食費
- 4 雜費

申請人可按本身的經濟需要，合理申請贊助。

### **（九）贊助限度**

1. 本基金會以一年預算的金額分別給贊助清寒的神學生。
2. 本基金會為求機會均等起見，每次祇能贊助：
  - A. 就讀第一神學課程學位“神學學士”和“聖樂學士”為極限，以3-4學年為準。
  - B. 就讀神學第一學位（道學碩士），以2-3學年為準。
  - C. 就讀神學第二學位（神學碩士），以2-3學年為準。

- D. 就讀與神學有關博士學位（神學博士），以3-4學年為準。

每一學年終止時，必須向本基金會提呈本人全年學分成績表，及神學院學生在籍證明書各一份副本。每科成績必須在B或B以上，或成績平均積點（GPA）3以上。再由神學院直接寄給本基金會，以作為延續其下一學年再受贊助之必須手續。

### （十）將來義務

1. 本基金會純系因感主宏恩，完成主的大使命，把福音傳給萬民聽，愛心助學的非牟利慈善機構。故所有受助人於完成學業後不須向本基金會盡任何服務性質的義務，惟本基金會殷切盼望，所有畢業的受助人，皆須進入或返回主的工場事奉。將自己所學的報答主恩。

2. 若本基金會所推薦的教會或神學院有需要，在神的旨意和帶領下受助人當樂意優先考慮接受這個呼召。

### （十一）章程修訂

本章程以中文為標準依據，而英文只屬依據翻譯參照。本章程若有什麼需要修改時，本基金會有權隨時加以適當的修訂，而不須事先向申請人提出聲明或通知。

## (十二) 申請地址

新加坡辦事處通訊地址：

張元黃會督神學基金會

BISHOP CHANG GUAN HONG'S  
THEOLOGICAL FUND

Blk 9 Regency Park #11-04

Nathan Road Singapore 248730

電郵：CGHTFUND@gmail.com

## (十三) 本基金會委員會成員

- 顧問：張靜毅長老  
主席：張靜國長老  
副主席：張靜嘉長老  
張慧全長老  
文書：黃張靜芳師母  
蕭琳穎姐妹  
石惠如姐妹  
財政：廖愛麗姐妹  
李海倫姐妹  
委員：張慧靈姐妹  
游培強弟兄  
張慧力弟兄  
張慧雯姐妹  
張恩典執事  
張恩恩執事  
黃綵欣執事  
張慧仁弟兄